



用海外电子信箱给 freeget.ip@gmail.com 发电子邮件(标题不可空白), 10 分钟内会拿到几个 IP 地址。突破网络封锁, 访问明慧网 www.minghui.org 了解更多真相!

全球各地普天同庆 5.13 “世界法轮大法日”

【明慧网】二十一年前的五月十三日, 被法轮功学员尊称为师父或老师的李洪志先生, 在长春市首次向社会传授法轮功, 因其强调修心、重德修善, 祛病健身效果卓著, “人传人、心传心”, 迅速传遍神州大地。亿万修炼者在大法“真善忍”的指导下道德升华, 获得身心健康。

一九九五年三月, 李洪志先生应邀到法国传功讲法, 开始了法轮大法在海外的传播; 一九九八年初李老师至美国定居。二零零零年五月, 世界各地法轮功学员倡议, 将五月十三日定为“世界法轮大法日”。

今年的五月十三日是大法开传二十一年纪念日, 也是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先生六十二岁华诞。

世界各地法轮功学员纷纷举办庆祝活动, 分享法轮大法带给他们的美好与希望, 表达对创始人李洪志先生的尊敬。

二十一年来, 法轮功已弘传一百多个国家与地区, 使一亿多人身心受益; 主要著作《转法轮》被翻译成近四十种语言在世界各地出版发行, 早在一九九六年被《北京青年报》列入北京市十大畅销书。



山东莱西恶警企图非法关押姜淑娥未遂

【明慧网】(明慧网通讯员山东报道)法轮功学员姜淑娥受雇于古董店老板张胜齐,五月三日,在姜淑娥走在上班的路上时,被夏格庄派出所沈涛、董某等几人绑架,私人物品遭抢。五月四日至六日,恶警反复企图将姜淑娥看守所非法关押,未成,六日晚,姜淑娥回到家中,仍遭监控。

姜淑娥,女,今年四十六岁,是莱西城区法轮功学员,因她的家庭在二零零一年被莱西恶警、恶法官王青云违法拆散,至今没有合法离婚手续,姜淑娥曾暂住母亲家,后到在莱阳市的古董店打工谋生。

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号早晨八点,姜淑娥走在上班的路上,一辆黑色轿车停在姜淑娥前边,从车里下来四~五个人,把姜淑娥往车里拖,这几个人中有沈涛、董某,是夏格庄派出所的。姜淑娥的电脑、提包、手机、钱包、优盘等都被抢走。恶警抢走钥匙后,又去非法抄宿舍,抢走许多东西。

古董店王经理和老板娘看姜淑娥没上班,分别到宿舍找她,结果也被非法扣押,后来老板也去找他们,听到姜淑娥在车里喊“法轮大法好,警察抓法轮功学员了。”老板才知道姜淑娥劫持在车上。之后,老板、老板娘、王经理均被恶警扣押。姜淑娥被拉到莱西市夏格庄派

出所一段时间,又拉姜淑娥到即墨普东看守所(青岛警察监管),给她检查身体。因姜淑娥不配合他们,一直喊“法轮大法好!”看守所不收她,她又被拉到夏格庄派出所。

刚到派出所,恶警沈涛又拉姜淑娥到即墨市普东看守所。即墨市普东看守所是男所,也不收她,姜淑娥又被拉到夏格庄派出所,在车上关了姜淑娥一宿。

因姜淑娥来月经了,在夏格庄派出所里,姜淑娥要求上厕所。夏格庄警察徐立波等警察不给她开手铐,让她在院子里上厕所。因周围有很多男警察在旁边,姜淑娥要求给她开手铐,到厕所里去。他们不同意,也不让姜淑娥上厕所了。其中警察对姜淑娥说:你不上厕所了?院子就是我们的厕所,你不上拉倒。姜淑娥又被迫在院子的警车上又坐了一宿。裤子被经血染透了。第二天早上才让她上厕所。

五月四号,夏格庄派出所董某拿着一张莱西人民医院的片子,又拉姜淑娥到即墨市普东看守所“查体”。姜淑娥告诉医生,他们根本没给我查体,这张所谓的片子不是我的。我好几天没吃饭了,结果,姜淑娥又遭拒收,晚上,姜淑娥又被拉到莱西市望城洗脑班非法关押。

五月五日,恶警又拉姜淑娥到即墨市普东看守所查体,又遭拒收。傍

晚沈涛又拉姜淑娥去莱西市第二人民医院查体,医生说姜淑娥不配合没法查。因姜淑娥喊“法轮大法好”,沈涛抓住姜淑娥的头发,拿个小手绢,堵姜淑娥的嘴,并打她。姜淑娥就喊法轮大法好,警察打人了,晚上又把姜淑娥拉回莱西市望城洗脑班。沈涛看姜淑娥的手腕都肿了,有的地方破了,才给姜淑娥打开了手铐。并给写了一个在洗脑班监视居住半年,让她签字,姜淑娥没签字。

五月六日下午,青岛有个警察找姜淑娥谈了一段间的话,下午又把姜淑娥拉到公安局里,晚上把姜淑娥和她妈妈送回家(因姜淑娥被劫持后,她的妈妈就到莱西市公安局里,要她的孝顺女儿)。过程中姜淑娥一直被反铐着双手,也不给吃饭。

于五月六日回家。八十多岁的老母亲在家里陪伴、照顾她,因姜淑娥曾数次被莱西610、恶警沈涛等人迫害,遭受了非人的折磨,她的老母亲非常担心女儿的安全。从五月六日姜淑娥回到家,恶警就一直24小时在家门口监视她,青岛、莱西610的这种严重侵犯人权的做法,给姜的家人造成非常大的压力和痛苦,她的老母亲因着急上火、忧虑,在骑车外出时摔倒,导致脑出血神智不清,住进医院急救,现在还没有脱离危险。即使这样,恶警仍然24小时在病房门口监视姜淑娥。

早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晚七点左右,姜淑娥被骗开门,闯入六、七个人来,在姜淑娥没穿外衣的情况下将她拖下三楼,拖入警车,当晚被关入城关派出所,又被关入铁笼子里。第二天,被送往青岛市大山看守所非法关了一个月。

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,在没有任何手续的情况下,被莱西警察秘密送往王村劳教所,遭受非人迫害。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,姜淑娥才回到家中,但是山东省莱西法院法官王青云等在姜淑娥没有同意的情况下,已强行判离婚,使姜淑娥无家可归。

迫害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



【明慧网】被现实中的假相迷住心智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“610”人员和警察们,你最终也难逃法律的制裁。

越来越多的大陆律师发现:尽管中共迫害法轮功已经十三年,然而至今天大陆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修炼法轮功有罪,也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为邪教。中共将“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”罪名扣到法轮功学员头上,这个脱胎于刑法第300条的所谓罪名,是对刑法的肆意滥用、错用,参与的人员都在执法犯法,已构成徇私枉法罪。

《公安部颁布的〈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〉》(公通字(2000)39号)自行认定了十四个邪教组织,也没有法轮功。这并不是谁有意疏漏,而是冥冥之中有定数。一旦要清算这场迫害的参与者时,这些人根本找不到任何一条可以为自己开脱的法律。